完善國民法官新制

桃園地院舉辦全國首場國民法官模擬案例研討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前於 1 月 5 日至 7 日圓滿完成第 1 場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活動，為讓各界瞭解國民法官法新制內容，並使新制日後之推行更加順暢、完善，日前於新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全國首場廣納審、檢、辯、醫師、學者 5 方專家之對話、交流研討會。邀請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台灣刑事法學會王皇玉理事長到場致詞，並由參與桃院第 1 場模擬法庭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律師、鑑定醫師、評論員（含學者）擔任報告人及與談人。期藉由不同領域之專家從各自專業面，就模擬案例演練中觀察到的法律及醫學等議題，提出精闢意見。

葉副秘書長致詞時指出，國民法官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工程，司法院為全面配合新制度之施行，並讓國民認同及參與，除密集辦理相關講習課程、宣導活動外，最重要的就是舉辦模擬法庭演練活動，期透過模擬法庭實務「擬真」的運作，以及學界的觀察與建言，讓國民法官新制之施行，能更加完善。本次之研討會為國民法官法公布後第 1 場跨界的案例學術研討會，非常具有參考價值，司法院十分重視，期許與會各界賢達共同為新制的生根、成長、茁壯而努力。

王理事長致詞表示，所有的司法改革，如無民眾一同參與、討論，不可能成功。而國民法官新制即是一個全民法治教育，讓人民能有參與審判經驗之機會，未來對於司法審判個案的批評必將會有所轉向。

本次研討會依「醫、辯、檢、審」共分 4 場次，分別由衛福部桃園療養院邱獻章院長、桃園律師公會丁俊和理事長、桃園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主持。首場報告人桃園療養院田心喬主任針對司法精神鑑定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面臨的挑戰發表精闢意見。其餘各場依序由報告人李宏文律師、洪鈺勛檢察官、黃鈺斐檢察官及何啟榮法官，各自依其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經驗，從辯護人、公訴檢察官及審判庭法官的角度提出觀察心得及問題探討。與談人桃園療養院詹佳祥主任、桃園律師公會張百欣副理事長、新北地檢署廖先志主任檢察官、桃園地院鄭吉雄庭長則呼應報告內容，從實務操作面提出看法。另並特別邀請台灣刑事法學會林裕順教授全程參與各場與談，由國民法官法立法精神出發，參酌日本實務運作模式，針對各面向提供寶貴建言。

本場研討會具有 2 個亮點。其一，是為模擬法庭的個案量身訂做，邀集 5 方專家經由模擬演練過程中所在的不同位置、角色及背景，提出不同面向的看法，多元且全面的檢討新制可能產生的問題，並透過事前的充分準備及會中詳實討論，提出精闢且有效的解決方案。其二，除 5 方專家的到場，更有參與該場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一同與會，並邀請桃園市政府人員到場參與討論。藉此使國民法官及一般民眾，能在內心植入國民法官法的種子，實現國民法官法之全民法治教育理念。

最後桃院邱院長致謝詞表示，本次研討會目的是希望聚焦同一個案例，透過各方專家跨界的對話、攜手合作，共同集思廣益討論解決的方案，以作為將來新制施行的養分。桃園地院期許透過個案模擬、案例研討，不斷修正、精進，累積經驗，為國民法官新制的推行，做好充分準備。

少事法新制探討

高雄少家法院辦少年司法學術與實務交流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增進與學術界交流及溝通，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謝煜偉教授及碩博士生等共 22 人到院參訪座談，由鍾宗霖院長、廖家陽庭長、施旭錦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少年紀錄科等同仁共同參與。

參訪活動先由鍾院長簡介該院概況及沿革，再由廖庭長導覽參觀少年保護法庭、少年刑事法庭、雙向保護詢問室；調查保護室同仁介紹諮商室、心理測驗室及處理流程。

座談時師生針對裁定感化教育少年時，法官如何於裁定書表達對於處遇之要求、如何確認矯治機關落實執行。與會同仁回應說明目前之感化教育處遇計畫建議書及流程，並表示於流程中引入心理輔導、醫療、志願服務等資源，以彌補現有少年矯治單位資源不足的困境。雙方並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法院如何保障少年的伴同權，以及未來如何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與會同仁亦就修法後連結高雄師範大學特教資源中心師資，維護特殊個案開庭時之表意權，以及積極運用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之規定，於開庭時徵詢相關資源代表意見，共同擬定個案處遇計畫之經驗作分享。李教授則分享其接受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議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心得。

最後，針對師生有關法院處遇保護處分個案所需連結資源之提問，鍾院長及同仁亦分別介紹調查保護室之行政分組機制，及與教育、社政、警政、衛政、毒品防制、勞政等各網絡單位之合作情形。會中意見交流熱絡，來訪師生均表對相關議題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福　牛　嬉　春

攝影／郭宇修（智財法院書記官）

提升輔導效能

臺北地院參訪北市希望家園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由少年及家事庭李莉苓庭長帶領該院 8 位家事法官及同仁，參訪臺北市希望家園，並邀請北市社會局兒少科姜鈴嫕股長、家暴暨性侵防治中心石友馨督導、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江元凱秘書長，以及希望家園謝宗燁主任等網絡單位作業務交流。

參訪活動由希望家園簡介場區環境後，由江秘書長等 3 人說明業務，以及謝主任介紹安置機構之運作。接著由少年帶領李庭長一行參觀居住環境，並解說如何排定值日生備餐，以及如何擬訂小家規範、召開小家會議、使用手機時間，與生活輔導員之協商等，以培養少年之生活自理能力與獨立性。

最後進行業務交流，就李庭長所提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安置機構之決定及督導、兒少申訴機制等議題作討論；姜股長及石督導說明從業人員之消極資格審查、不定期機構查訪與通報機制等，以及如何為兒少媒合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北院期藉參訪與交流活動，建立網絡溝通平台，增進各專業領域之相互瞭解與對話。

花蓮地院邀蕭胤瑮庭長談民訴程序審查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蕭胤瑮庭長主講「民事訴訟程序審查」，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院長介紹蕭庭長對於民事程序法之學理及實務均相當熟稔，期藉此機會讓同仁對近期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相關實務概況及應注意之事項有更深入的瞭解。

蕭庭長首先以多件民事、家事事件案例為討論題材，說明檢證基本程序審查問題之重要性。接著逐一分析訴訟合法要件（審判權、管轄權、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其他法定程式與要件及是否為同一事件之判斷。再從廣義權利保護要件（如當事人適格）、狹義權利保護要件（如訴之利益）作解說；亦說明民事、家事事件之區分問題、程序停止、上訴審查等實務上可能面對之問題。同時分析個案所涉及之學理與實務見解，並針對最高法院重要見解，表達個人看法，與下級審法院的因應及處理建議，深具啟發性。

新竹地院邀洪蘭教授談錯誤記憶

【本刊新竹訊】為增進同仁對證人證詞真實性之瞭解，新竹地院日前邀請中央大學洪蘭教授主講「錯誤記憶與證詞真實性研究與腦波的關係」，由高敏俐庭長主持。

洪教授為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實驗心理學博士，長期致力於認知神經科學相關研究。洪教授首先指出記憶對人的重要性，並介紹大腦的結構與功能。另表示腦部中的海馬迴與突觸是運作與儲存記憶的主要部位，亦解說老化及受損的海馬迴可能造成的記憶問題。洪教授以相關實例驗證說明，大腦在記憶時，因為容易受到既有的觀念和知識架構的影響而發生錯誤，記憶僅是一種在腦海中說故事的方式，而且常隨著故事的敘述而改變。記憶是重新建構的歷程，常包含事實和虛構，尤其在有心人士的暗示與影響後，大腦甚至會以推論的方式自行填補故事中的漏洞和細節，因此僅以證人的證詞作為證據方法時必須非常謹慎。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情感教育輔導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自 104 年起辦理情感教育輔導方案，每年依辦理成果及少年之需求適時調整作法。日前結合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並邀請家長參與親職課程，以降低少年不慎觸法或成為被害人之風險。

本次輔導課程由蕭同仁社工師、王世昕心理師，透過 6 次團體認知課程，教導交友過程中適當與不適當的言行模式、學習辨認不良對象及如何和平分手等議題，強化少年與家長之認知。對於有輔導需求之個案，再進行下階段的封閉性小團體。針對個案，讓社工師、心理師與家長一同會談，協助家長以更妥適的方式和子女溝通，及時協助，讓少年與家長有諮詢對象，共同面對少年的情感難題。

澎湖地院訪視少年 關心學習成效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鄭朝瑋少年保護官一行，日前至感化教育機構訪視慰問少年，瞭解少年之執行狀況，並關懷少年健康、與原生家庭之互動聯繫情形。另加強與矯正學校之雙向聯繫溝通，聚焦少年在校學習成效，勉勵少年能自我反省、靜心學習，期許完成證照考試為未來職涯預作準備。

澎院張靜琪院長於行前特別與同仁分享少年事件實務經驗，指出少年於感化教育期間若能學得一技之長，離校後較能適應社會生活。並期能與教育、社政、衛政積極合作，持續輔導少年社會適應情形，協助少年健全成長。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名

大學畢，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意者請於 3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0 蔡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如發現司法黃牛，
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獎金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